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于2023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3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3-021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(2023-02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15日